臺南市 113 年聯合運動大會桌球技術手册

一、比賽日期:

(一)社會組12月8日(星期日)

(二)學生組 12 月 16 日(星期一)至 12 月 17 日(星期二)

二、比賽場地:社會組:臺南市桌球館(臺南市北區東豐路 458 號)

學生組:歸仁國小(臺南市歸仁區文化街一段100號)

三、競賽項目:學生組、社會組

(一)學生組:

1. 高男組: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
2. 高女組: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
3. 國男組: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
4. 國女組: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
5. 高中組混合雙打賽

6. 國中組混合雙打賽

(二)社會組:

1. 社男組:單打賽、團體賽

2. 社女組:單打賽、團體賽

四、參賽資格:

- (一)學生組: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。
 - 1. 學籍規定: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辦理。
 - 2. 年齡規定: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。
 - 3. 身體狀況: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三款規定辦理。
 - 4. 參賽資格:
 - (1)個人單、雙打賽 男女混合雙打賽,參賽名額各校至多以3人(組)為限, 團體賽每單位以1隊為限。
 - (2)報名人數:每隊至多以12人為限(含團體賽及個人賽)。
- (二)社會組:年滿 18 歲,以設籍本市連續滿六個月以上之現籍者,以區公所為單位組 隊參加(不可跨區報名,比賽攜帶國民身份證正本俾查驗)。
 - 1. 團體賽每單位以1隊為限,1隊至多10人為限。
 - 2. 個人賽每單位男、女至多以各5人為限。

五、比賽規則: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採行之最新桌球規則。

六、競賽制度:

(一) 學生組:

- 1. 團體賽賽制,視報名隊數多寡,於抽籤時公佈之。
- 2. 個人賽:單打賽及雙打賽、混合雙打賽,採單淘汰賽制取1至8名。
- 3. 比賽細則:
 - (1)團體賽採7人5分制(單、雙、單、雙、單),單雙不得兼,每位運動員 僅得選擇一點出賽,中間不得輪空,否則自輪空點後,均以零分計算。
 - (2)團體賽各點、個人賽、雙打賽、混合雙打賽,均採5局3勝制,每局以11

分計算。

- (3)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兩項(例如團體賽與單打賽;或團體賽與雙打賽;或單打賽與雙打賽;或其中一項配混合雙打賽)。
- 4. 種子:以113年市中運前8名列為種子,種子出缺時依序遞補。
- 5. 抽籤:個人賽同一學校運動員分成四區抽籤為第一優先條件。(第1號種子應設在上半區的頂部,第2號種子應設在下半區的底部。第3及第4號種子應抽入第2區的底部或第3區的頂部。)其餘非種子運動員隨機抽籤。

(二) 社會組:

- 1. 團體賽賽制,視報名隊數多寡,於抽籤時公佈之。
- 2. 個人賽:單打賽採單淘汰賽制取1至8名。
- 3. 比賽細則:
 - (1)團體賽採7人5分制(單、雙、單、雙、單),單雙不得兼,每位運動員 僅得選擇一點出賽,中間不得輪空,否則自輪空點後,均以零分計算。
 - (2)團體賽各點及個人賽,均採5局3勝制,每局以11分計算。
- 4. 抽籤:個人賽同一單位運動員分成四區抽籤為第一優先條件。

七、獎勵:

- (一) 依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。
- (三)1、2、3名頒發金、銀、銅牌及獎狀,4、5、6、7、8名頒發獎狀。 凡全部賽程中未曾出賽者不予獎勵。
- (四)實際取數得依報名人數及賽程安排調整,並明訂於賽程表。實際取數得依報名人 數及賽程安排調整,並明訂於賽程表。

八、申訴: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會議:

- (一)領隊暨技術會議:
 - 1. 社會組 113 年 12 月 8 日 (星期日)上午 8 時於(台南市桌球館)舉行。
 - 2. 學生組 113 年 12 月 16 日 (星期一) 上午 8 時於(歸仁國小)舉行。

(二)裁判會議:

- 1. 社會組 113 年 12 月 8 日 (星期日) 上午 8 時 30 分於(台南市桌球館)舉行。
- 2. 學生組 113 年 12 月 16 日 (星期一) 上午 8 時 30 分於(歸仁國小)舉行。
- 十、本次比賽如有未盡事宜,得由本大會修定公佈之。